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1) 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 (2) 控股股東擬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

本次發行

為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增強抗風險能力，董事會於2020年12月21日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154,973,118股A股。鑒於原發行方案及相關議案未能獲得本公司於2021年2月8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原發行方案未獲實施。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充分考慮及評估集團的項目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及比較各項融資方式所需的時間及融資成本，本公司認為透過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仍為公司現階段最可行的選擇。因此，本公司擬再次建議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154,973,118股A股。在重新製定方案時，本公司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利益及股權投資回報的憂慮，調整本次發行後未來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從而為現有股東的股權投資回報提供進一步的保障。與此同時，河北建投在本次發行中認購的A股的限售期將延長為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控股股東擬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支持和信心，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擬以現金為對價公司本次發行中的認購A股。於2021年3月5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新認購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同意附條件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總數不低於48.73%，但不超過661,319,941股A股，且本次發行完成後河北建投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不超過50.70%。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直接持有1,876,156,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73%，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3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該等會議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發行、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就認購事項作出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i)就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

本公告僅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之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由於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本次發行

為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增強抗風險能力，董事會曾於2020年12月21日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向特定對象(包括河北建投)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154,973,118股A股。鑒於原發行方案及相關議案未能獲得本公司於2021年2月8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原發行方案未獲實施。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充分考慮及評估集團的項目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及比較各項融資方式所需的時間及融資成本，本公司認為透過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仍為公司現階段最可行的選擇。因此，本公司擬再次建議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154,973,118股A股。在重新製定方案時，本公司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利益及股權投資回報的憂慮，調整本次發行後未來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從而為現有股東的股權投資回報提供進一步的保障。與此同時，河北建投在本次發行中認購的A股的限售期將延長為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1. 發行方案

本次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詳情如下，最終方案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本次發行採取非公開發行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對象需以現金認購。若國家法律、法規對此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在內的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

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河北建投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A股，認購股份數量不低於本次發行A股實際發行數量的48.73%，但不超過661,319,941股，且本次發行完成後河北建投對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70%，具體認購數量由河北建投和公司在發行價格確定後簽訂補充協議確定。

除河北建投外，其他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

- 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

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若本次發行前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方式進行了修改，則董事會可經股東大會授權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對本次發行的底價進行調整)。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上述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

河北建投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如果本次發行沒有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河北建投將繼續參與認購，認購價格為公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者。

- 5) 發行數量：本次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1,154,973,118股(含本數)，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核准文件為準。

若公司在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回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股本變動事項，本次發行A股數量上限將作相應調整。

在上述範圍內，最終發行股數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

如果本次發行沒有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河北建投將繼續參與認購，且本次認購後河北建投對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70%。

- 6) 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中，河北建投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投資者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間，因公司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結束後，本次發行A股的轉讓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7)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公司本次發行A股完成前的歷年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8) 本次發行股票的上市地點：本次發行的A股在限售期滿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 9)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人民幣51.1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項目名稱	實施主體	投資總額 (人民幣億元)	募集資金 使用金額 (人民幣億元)
唐山LNG項目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曹妃甸公司	185.97	26.96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 (曹妃甸—寶坻段)	曹妃甸公司	64.17	7.86
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 (寶坻—永清段)	曹妃甸公司	29.54	2.66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公司	13.62	13.62
合計		293.30	51.10

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募投項目資金需要量。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數額低於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使用金額，不足部分由公司通過自籌方式解決。

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及股東大會決議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有權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所需金額等具體安排進行調整或確定。

- 10)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議案之日起12個月。

上述發行方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審議，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後實施。

2. 關於本公司發行的特別授權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同時構成變更本公司A股持有人於公司章程項下類別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3. 關於本次發行方案的其他議案

本公司亦將就若干與本次發行有關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方案、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用途報告、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本次發行後未來三年(2021-2023)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控股股東免於以要約收購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議案。

於製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未來三年(2021-2023)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時，本公司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利益及股權投資回報的憂慮。與原發行方案下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相比，將公司每年以現金分紅形式分配利潤佔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可分配利潤的比例從15%提高至20%，從而為現有股東的股權投資回報提供進一步的保障。

根據本次發行的方案，河北建投擬以現金方式認購不低於本次發行實際發行A股數量的48.73%，且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河北建投對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70%。河北建投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河北建投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的免於發出要約的相關規定，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河北建投免於發出全面要約(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而認購事項並未觸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下有關強制全面要約的情形。

4.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上市A股134,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公司原有內資股同時轉換為A股。A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18元，該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2,850.5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3,867.57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8,982.93萬元。

除以上所述及原發行計劃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二、控股股東擬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支持和信心，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擬以現金為對價認購公司本次發行中的部分A股。於2021年3月5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新認購協議。本公司與河北建投簽訂的原認購協議因先決條件未成就已告失效。

1. 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協議日期：2021年3月5日
- 2) 訂於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河北建投(作為認購方)
- 3) 認購價格及定價原則：河北建投將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認購A股。關於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詳見上文一.1節「發行方案」。
- 4) 認購金額及認購數量：河北建投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擬認購股份數量不低於本次發行實際發行A股數量的48.73%，但不超過661,319,941股，且本次發行完成後河北建投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70%。

若本公司在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回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股本變動事項，本次發行A股數量上限將作相應調整。如本次發行的A股數量因監管政策規定或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決定等情形予以調整的，則河北建投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數量將相應調整。

河北建投具體認購數量和認購價格，由河北建投和本公司另行簽署補充協議確定。

- 5) 支付方式：河北建投同意在新認購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且收到本公司或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發出的認購款繳納通知時，應按照該繳款通知載明的支付金額與支付時間向指定的繳款專用賬戶支付認購款項。
- 6) 限售期：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河北建投本次認購的A股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若前述限售期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不相符，河北建投和本公司應另行簽署補充協議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對限售期進行相應調整。本次發行結束後，河北建投本次認購的A股由於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前述約定。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河北建投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並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就本次發行中認購的A股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辦理相關股票鎖定事宜。

- 7) 生效條件和生效時間：新認購協議經雙方簽署蓋章後成立，並在滿足下列全部條件後生效：
 - (i)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事宜；

(ii) 有權國資審批單位批准本次發行事宜；及

(iii)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事宜。

2. 新認購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核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2)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2)於緊隨建議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i)發行達到上限的A股最高數目的1,154,973,118股，及(ii)河北建投在本次發行中認購661,319,941股A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A股	2,010,906,000	52.23%	3,165,879,118	63.26%
包括：				
河北建投所持A股	1,876,156,000	48.73%	2,537,475,941	50.70%
其他非關連A股股東持有的A股	134,750,000	3.5%	628,403,177	12.56%
H股(由公眾股東持有)	1,839,004,396	47.77%	1,839,004,396	36.74%
總計	3,849,910,396	100.00%	5,004,883,514	100.00%

註：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4.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證明河北建投對本公司充滿信心，以及河北建投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能夠協助本公司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增強抗風險能力。新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與河北建投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他們的意見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中發表)認為儘管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關連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直接持有1,876,156,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73%，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新認購協議的簽署及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三、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3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的相關議案，該等會議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認購事項相關議案放棄投票。除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本次發行或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發行、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就認購事項作出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i)就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

本公告僅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之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由於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四、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曹妃甸公司」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3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有關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對本公司而言，指河北建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3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154,973,118股A股予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河北建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2021年3月5日訂立的《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認購協議書》，據此河北建投同意附條件認購本次發行的部分A股
「原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會議已於2021年2月8日召開)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154,973,118股A股予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河北建投)的計劃及相關議案。因有關議案未獲得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該發行方案未獲實施
「原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的《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認購協議書》，該協議已失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將於其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關於進行本次發行所需的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新認購協議約定由河北建投在本次發行中認購A股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